

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暨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112.05.05 訂定

112.06.08 入學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總量管制辦法。

二、說明：本校基本學區為豐榮里、豐源里、瑞光里、橋南里、橋北里、長春里、金泉里、楠樹里(仁愛路以東為界)。

三、目的：

(一) 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二) 創造本校優質教學環境，並提高教學品質。

四、入學審查小組成員：

(一) 當然代表 2 人：校長、教務主任。

(二) 行政代表 1 人：註冊組長。

(三) 教師代表 2 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四) 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代表。

五、本校依據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新生超出規定上限人數，則依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 **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請檢附相關證件)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5. 經屏東縣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者。

6.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中低收入戶者。

(二) **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兄弟姐妹已就讀本校者，依入籍時間先後排定次序。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依入籍時間先後排定次序。

3. 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

4. 在籍本校附設幼兒園大班滿一學期者。(計算至7月31日)

5. 若第二順位報名總額已超過員額限制，則依本款項次順序錄取；若同項次報名總額仍超過員額限制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三) **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兄弟姐妹已就讀本校者。

2. 兄姊參加美術班甄試錄取，且已完成報到程序者。

3.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4.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5.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如涉設籍先後者，以設籍日較前之新生優先入學，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6. 若第三順位報名總額已超過員額限制，則依本款項次順序錄取；若同項次報名總額仍超過員額限制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四) **第四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

1. 設籍屏東市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者，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凡報名之新生，依本校總量管制實施要點錄取。登記入學新生超額時，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未能入學之新生，則依優先順序列為備取，將予通知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七、報名期限，自每年3月1日起至市公所新生報名截止日止。

八、相關戶籍優先條件，若於新生報到系統輸入時，查戶籍已遷出，則喪失優先資格。

九、本實施要點經入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李知庭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政芳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
國光國小校長 黃拓榮